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工作，根据自治区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和内蒙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对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的领导，坚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

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遗传承发展工程，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设符合自治区实际的非遗保护体系，切实提升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凝聚精神力量，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非遗的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加强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深入挖掘阐释非遗蕴含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创造性表达权利，尊重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推动非遗融入民众生产生活，让人民参与保护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让保护成果为人民共享。

3. 坚持系统性保护。围绕新时代新任务，统筹协调非遗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等的关系，主动服务和融入重大发展战略。坚持系统观念，全局性谋划非遗保护的政策措施，做好衔接配合，推动非遗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4. 坚持依法科学保护。健全非遗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全面落

实法定职责，巩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提高社区和民众非遗保护的主体意识。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分类保护，精准施策，精确管理。

5. 坚持守正创新。尊重非遗基本内涵，弘扬非遗当代价值，推动非遗在民众的当代实践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自治区非遗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非遗代表性项目得到有效保护，工作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保护体系更加健全，创造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发，自治区非遗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保护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非遗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到 2035 年，非遗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传承活力明显增强，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在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为文化强区建设凝聚精神力量，非遗服务当代、造福人民的作用更加彰显。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非遗调查、记录和研究

1. 推进非遗调查。开展全区非遗资源调查，服务对接重大战略，加强黄河流域、长城（内蒙古段）等重点区域，传统工艺、

传统医药等重点类别的专项调查，为非遗保护重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鼓励支持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在本地区开展非遗调查工作。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调查登记，推进大数据在调查中的应用，提高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妥善保存非遗调查数据、资料，加强调查成果的运用。

2. 完善记录体系。建立健全非遗记录工作规范和标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施非遗记录工程。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实施系统记录，优先记录传承环境或条件发生重大改变、传承面临困难的项目。启动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重点做好濒危和濒临失传项目自治区级传承人的全面记录，鼓励对旗县级以上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实施记录。调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不断提高非遗记录水平，做好记录成果的保存和公开，加强对记录成果的传播利用。

3. 加强档案和数据库建设。完善档案制度，实施非遗档案数字化工程，制定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建设标准和规范，完善非遗档案和数据库体系。加强非遗资源整合共享，加强非遗数字化传承与展示，实现与国家文化资源大数据库的有效衔接，推动自治区非遗共享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非遗数据依法向社会公开。支持盟市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建设，推进非遗档案和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

4. 完善理论研究体系。掌握全区非遗研究机构的基本情况，建

立自治区非遗保护研究机构名单。统筹整合资源，建设一批自治区级非遗研究基地和重点实验室，力争建设国家级非遗研究基地，逐步构建自治区非遗研究体系。鼓励支持中青年学者、传承人开展非遗研究。设立非遗研究课题，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非遗保护单位交流合作，建立多学科研究平台，加强黄河、长城等中华文明发源文化发祥非遗的专项研究。支持非遗研究成果出版，实施自治区非遗保护成果出版工程。加强非遗学术期刊、专栏建设。

专栏 1

1. 开展全区非遗资源调查，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专项调查；
2. 实施非遗记录，启动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
3. 实施非遗档案数字化工程，推动自治区非遗共享平台建设；
4. 设立非遗研究课题，建设自治区级非遗研究基地和重点实验室10-12个；
5. 实施自治区非遗保护成果出版工程，编辑出版《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图文集》《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图文集》《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图文集》《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地图集》。

（二）加强非遗项目保护和管理

1.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与管理制度，推动出台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非遗单项法规，鼓励各地加强非遗代表性项目命名和管理制度建设。

2. 加强项目管理。健全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推动旗县级名录类别全覆盖。推动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梳理和规范，加强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监督检查，评估存续状况，夯实保护单位责任，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非遗代表性项目及其文化空间的保护。

3. 加强分类保护。加强民间文学类非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出版展示，阐释挖掘民间文学的时代价值、社会功能，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戏曲振兴工程、曲艺传承发展计划，加大优秀剧本、曲本创作扶持力度，实施曲艺书场试点建设。依托文艺院团，提高表演艺术类非遗的实践频次和展演水平，增强生命力。推动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纳入全民健身活动和传统体育运动，创作一批优秀杂技作品。继续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推动理论研究，建立自治区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完善传统工艺工作站、非遗就业工坊体系，实施非遗产品研发计划，组织传统工艺大赛，成立传统工艺行业组织，推动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的广泛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列入内蒙古老字号、中华老字号名录，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传统工艺品牌活动，促进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推动传统医药类非遗传承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医师资格。丰富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深入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

4. 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申报和履约工作。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申报。切实履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职责，加强长调民歌、呼麦履约保护，夯实保护责任，按期提交履约报告，提升履约能力和水平。

专栏 2

1. 制定实施《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与管理办法》《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评估实施细则》，推动出台非遗单项法规 1—2 个；
2. 申报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命名第七、八批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自治区级项目达到 1000 项以上；
3. 建立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4. 推介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优秀实践案例 10—15 个；
5. 建设非遗曲艺书场 4—5 处；
6. 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非遗产品研发计划，发布第一批自治区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每个盟市建立自治区传统工艺工作站 1 个以上、非遗就业工坊 2 个以上，完善网上“内蒙古非遗馆”，成立内蒙古传统工艺设计生产销售联盟，常态化举办非遗购物节、全区非遗年货展、匠心匠作——传统工艺传承创新大会等重大活动。

（三）加强非遗传承人认定和管理

1. 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以传承为重点审慎开展推荐认定工作。对于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探索认定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

2. 完善名录体系。健全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四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加强传承梯队建设。

3. 加大传承人支持扶持力度。对自治区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给予补助，推动各地对本级代表性传承人提供传承补助。实施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线上培训计划。继续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进一步提高非遗技能艺能，提升传承实践能力。加强对研培计划参与院校的考核评估，支持将研培计划纳入高校常态化工作。鼓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支持设立非遗传习所（点）和工作室。

4. 加强传承人管理。开展传习义务履行和传承补助使用情况评估，完善退出机制。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不能正确把握非遗保护传承方向，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取消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对因年龄或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传习义务的自治区级传承人，建立荣誉传承人制度。

5. 加强青年传承人培养。依托高职扩招等现代教育体系，培

养更多青年传承人。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参与非遗保护，符合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适时启动优秀青年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提升计划，通过组织参加培训、提供展示平台、对接市场渠道等方式，为青年传承人提供有力支持，为其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环境。

专栏 3

1. 制定实施《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实施细则》；
2. 申报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第七、八批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自治区级传承人达到 1100 人以上；
3. 实施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线上培训计划；
4. 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加强参与院校考核评估，覆盖人数达到 1 万人次以上；
5. 盟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全覆盖；
6. 建立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管理信息系统。

（四）加强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

1. 加强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完善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与管理制 度，提高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重点推进黄河文化等体现中华文化基因的优秀传统文化形态重点区域整体性保护。指导各盟市加大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工作力度，“十四五”期间争取实

现全覆盖。开展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保护成效检查评估，全面落实有关地方政府的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对因保护不力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取消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资格。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推进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建设，支持建设非遗馆、非遗专题馆，设立非遗代表性项目传习所（点）。促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有效衔接，依托文化生态保护区人文和自然环境优势，推动非遗体验游、研学游、休闲游。

2. 开展“非遗在社区”工作。加强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非遗保护，在城市社区培育孕育发展非遗的土壤，全面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提升社区居民的参与感、归属感和凝聚力，在非遗氛围浓厚、工作机制健全、保障措施完善的重点社区，创建“非遗在社区”示范点。

3. 加强传统村落非遗保护。开展自治区传统村落非遗项目梳理统计工作，推动有传统村落的旗县（市、区）建立传统村落非遗资源清单。开展专题调研，举办交流活动。合理利用传统建筑营造技艺，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加强当地村民及其生产生活方式的保护和延续，促进民俗、村规民约的传承与发展。

4. 建设非遗特色村镇、街区。将非遗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城市建设相结合，挖掘自治区级以上民间文化艺

术之乡、特色小镇、乡村旅游重点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的非遗资源，在非遗资源丰富、保护传承有力、民众积极参与的地区，建设一批非遗特色村镇、街区。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支持在非遗特色村镇、街区建设非遗馆、非遗传习所（点），广泛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专栏 4

1. 制定实施《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工作评估实施细则》；
2. 建立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信息系统；
3. 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1-2 个，增建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2-3 个；
4. 创建“非遗在社区”示范点 10-12 个；
5. 建设非遗特色街区 6-8 条、非遗特色村镇 3-5 个。

（五）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

1. 鼓励开展非遗传播。实施非遗全媒体传播计划，推动内蒙古日报社、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等自治区主流媒体设立非遗专栏、专题，建设一支非遗传播队伍，培育一批非遗品牌传播节目，提高非遗传播的专业性、规范性。加强新媒体合作，培育一批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网红”品牌。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院）、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开展系列非遗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支持有关行业组织利用微博、微信、短视

频、直播等社交平台，开展非遗传播，策划专题活动。加强非遗题材宣传片、纪录片、公益广告等创作，广泛传播非遗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促进非遗认知认可。

2. 广泛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期间，组织举办丰富多彩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继续办好内蒙古传统工艺现代创意专题展等非遗品牌活动，开展春节、元宵节“非遗过大年 文化进万家”系列文化活动，提高活动举办水平，扩大自治区非遗影响力、知名度和可见度。培育品牌社会教育活动，积极参加中国非遗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等联动活动。鼓励支持各地结合地区资源优势 and 民众需求，举办专业化、区域性非遗展示展演。加强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及相关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推动非遗普及教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为目标，实施非遗进校园全覆盖工程。在中小学开设非遗特色校本课程，建设一批非遗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力争建设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推动非遗保护单位、非遗传承体验设施成为中小学开展第二课堂、研学等校外实践活动基地。加强高等院校非遗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在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开设非遗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支持与非遗代表性项目流布地区的交流协作，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建设一批自治区非遗传

承教育实践基地，力争建设国家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支持学校开展非遗展示、展演、竞赛及互动体验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

4. 完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体系。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推进自治区非遗馆建设，实施“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入库非遗项目，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及非遗资源富集旗县建设非遗馆、民俗馆、村史馆。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遗传承体验设施，支持非遗传承人捐赠展品，形成包括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为非遗保护提供长期固定场所，提升旅游供给质量。落实非遗馆管理制度，建立非遗馆备案和评估定级制度。

5. 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充分运用非遗资源，讲好中国故事、内蒙古故事。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万里茶道沿线国家和地区非遗交流活动，积极对接各驻外使领馆、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中资企业以及海外侨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等，推出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非遗影视剧、纪录片、宣传片、舞台剧、短视频等优秀作品，宣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开展与港澳台的非遗交流合作。

专栏 5
1. 实施非遗全媒体传播计划，举办全区非遗短视频大赛，开播非遗公开课；

2. 组织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3. 实施非遗进校园全覆盖工程，建设一批非遗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实施“自治区级非遗小小传承人”培育计划；

4. 实施“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入库非遗项目，支持各盟市及非遗资源富集旗县建设公益性、综合性非遗馆。

（六）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1. **融入重大战略。**加强黄河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重大战略中的非遗保护，推动非遗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与沿黄九省、长城沿线十五省的非遗保护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黄河流域非遗保护传承弘扬协同机制，落实《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开展黄河非遗调查工作，加大黄河非遗资源的传承利用；对长城沿线非遗实施系统性保护。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非遗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挖掘保护一批村规民约习俗等非遗代表性项目。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传统节庆保护与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扶持一批民俗文化活动，支持一批有影响力的非遗剧（节）目，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非遗项目品牌，保护文化传统，守住文化根脉，促进非遗保护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专栏 6

1. 印发实施《自治区黄河流域非遗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
2. 开展黄河流域非遗调查工作，建立长城（内蒙古段）非遗代表性项目清单；
3. 举办黄河流域九省区、长城沿线十五省区非遗展。

2. **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出一批非遗特色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在旅游交通沿线上培育一批“非遗+旅游”示范户。支持非遗有机融入景区、度假区，利用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非遗工坊等场所，建设一批非遗特色景区、体验基地。采取“非遗+文创”“非遗+科技”“非遗+互联网”“非遗+影视”等措施，发动社会力量开展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完善提升旅游供给品质，推动非遗在现代生活中广泛应用。

3. **促进非遗保护传承。**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挖掘非遗中的中华文化基因，树立和突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革命老区非遗保护，鼓励传承人创作红色文化主题的作品，举办红色非遗展。加大脱贫地区非遗保护，推动非遗保护助力乡村振兴，完善非遗就业工坊体系，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坚持多元一体，加强边境

旗县非遗保护。

专栏 7

1. 推出非遗特色旅游线路 10—12 个；
2. 培育系列非遗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
3. 非遗进 4A 级以上景区，建立非遗旅游体验基地 10—12 个；
4. 推介非遗旅游融合发展优秀案例 10—15 个；
5. 举办红色非遗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非遗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把非遗保护摆在重要位置，把非遗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积极推进非遗保护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工作，充分发挥非遗保护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合理合法利用非遗资源，积极构建有利于非遗保护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二）完善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贯彻实施非遗“一法一条例”，进一步完善非遗保护法律法规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相关配套行政法规修订情况，及时修订调整《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相关地方性法

规,推动各盟市及非遗资源富集旗县制定完善非遗保护地方条例、专项规章,强化非遗保护法治保障。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非遗保护行政执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做好非遗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提高全民保护意识,营造浓厚保护氛围。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非遗获取和惠益分享保护制度。

(三) 强化机构队伍建设。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依法明确非遗管理职能部门,统筹使用编制资源,确保非遗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建立自治区非遗保护管理人员培训机制,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实施自治区非遗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将非遗保护知识纳入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完善建立非遗保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完善自治区非遗专家库。对在非遗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四) 加强经费保障。完善非遗保护投入机制,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推动旗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将非遗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将非遗保护项目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规范和加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采取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非遗基础设施建设等非遗保护工作。优化措施,支持非遗相关企业依法享受

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改善和加强对非遗的金融服务。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遗保护。

